# 最新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10-06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一结合“百日...*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一**

结合“百日绿色安全施工活动”的有关要求，通过落实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禁放看护等措施，下大力抓好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建筑工地及其周边0米范围内的禁放要求得到落实，坚决防范建筑工地火灾事故的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丁胜委员任领导小组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凌振军处长、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魏吉祥站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主管副主任（副局长）、各集团、总公司主管副总经理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职责

督促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展依法、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的职责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组织指导下，在本区政府的领导下，对本辖区在监工地进行传达部署、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等工作；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加强对外宣传和内部宣传教育，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配齐消防设施和水，落实施工现场内可燃物的清理、覆盖、浇湿阻燃等工作，组织好禁放点的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

（三）各工程参建单位的职责

各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筑工地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可燃物的清理、覆盖、浇湿阻燃、铲除单位内部及周边的杂草等工作，加强重点时期的禁放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宣传教育，做到施工现场内不储存、不燃放烟花爆竹，并对外宣传“建筑工地及其周边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要求。建设单位负责执行建筑工地禁止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相关规定。各监理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

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分三阶段开展：

（一）启动部署阶段（20xx年1月16日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于20xx年1月16日前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与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签订《xx市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见附）。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本辖区、本企业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要与本辖区各在监工程项目、各集团总公司要与下属二级公司、各施工单位要与本单位各工程项目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

（二）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阶段（20xx年1月17日至20xx年2月12日）

1做好内部宣传教育和对外宣传工作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做好“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禁放品种、禁放行为”等知识的宣传，要适时组织一次宣传工作“进工地”活动，强化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通过开展农民工夜校授、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画和警示标语、设置宣传专栏、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重点教育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内严禁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在施工现场以外燃放烟花爆竹时，做到“依法、明、安全燃放”，禁止酒后燃放烟花爆竹；要通过设置硬质禁放标志牌、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对外宣传“建筑工地及其周边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要求。

各施工现场必须制作不少于一条“建筑工地及其周边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横幅，悬挂于施工现场内建筑物主体结构或其他明显位置。

2全面加强隐患排查、禁放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参照《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xx至20xx年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和预防煤气中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x建发〔20xx〕x号），持续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在春节期间，各施工现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带班和项目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要加大隐患排查和禁放看护力度，配齐消防设施和水，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屋面、施工作业面、外墙、安全网、基坑肥槽、漏油的机械以及生活办公区、材料集中堆放场地的隐患排查和看护工作，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内可燃物的清理、覆盖工作，对火灾风险较大的部位要进行浇湿阻燃，对可燃物清理确实存在困难的，要按要求进行覆盖并派专人重点看护,确保安全。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在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和正月十五前，要对本辖区在监工地至少组织一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在烟花爆竹燃放期内，要加强巡视，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好各项防范工作。

春节燃放期间，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安排人员加强对辖区内施工现场的抽查；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要加强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施工现场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

建工集团、城建集团、市政建设集团应急抢险大队应做好抢险备勤工作，确保人员、物资、设备到位，发生突发事，做到响应及时，措施得当，果断处置，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总结分析阶段（20xx年2月1日至20xx年2月16日）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对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包括召开会议部署次数、签订责任书份数、发送短信条数、宣传教育人数、检查次数、发现及整改隐患条数、看护巡查人数等，于20xx年2月16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二**

为切实做好天全县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等相关规定和省、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中心工作，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有效控制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努力维护天全生态气候城市形象，为建设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天全，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禁燃范围：天全县中心城区域和有关场所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

1.县城中心城区：东至龙尾大桥，南至318国道，西至九龙路，北至禁门关桥；

2.文物保护单位、物质储存仓库、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机动车停车场；

3.车站、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商场、娱乐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4.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5.输变电设施保护区内及周边100米范围内；

6.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教学、科研等事业单位；

7.各住宅小区、城市主干道、建筑工地；

8.法律、法规规定或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场所。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燃放烟花爆竹行动，在春节期间（2月4日-2月10日）确保天全县中心城区不出现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实现“文明过节、治污减霾、安全有序”目标。

为加强领导，统一协调，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良军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由章学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禁放总体管理和协调工作，加强对禁燃工作的领导，负责制定禁燃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宣传、教育、巡查、制止、查处等各项禁燃工作；负责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

城厢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治理行动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合理安排工作分组和专项检查工作；牵头协调各部门开展代为清理消除工作；要按照网格化管理，网格员要深入小区做好禁燃工作；负责完善居民小区物业公司管理办法，督促物业管理公司落实禁燃责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供清扫工具、灭火器等；做好工作资料收集和工作成果汇报。

县公安局：负责保证集中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落实公安内部警种、部门和基层派出所的禁燃工作责任体系，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重点管控时段组织派出所民警开展巡防巡查；保障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对煽动闹事、威胁、阻扰、殴打执法人员、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围观群众进行劝离，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维护整治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禁止群众将烟花爆竹带入公共场所的工作；做好相关执法证据采集工作；消防大队负责做好火灾防范工作，配备人员、车辆，对整治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消防突发情况进行处置；交警大队负责对占用道路进行经营烟花爆竹的流动摊贩进行劝离，对未上牌的电瓶车和非法拼装三轮车进行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暂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车辆的疏散和交通管制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县电视台、指尖天全等各类媒体开展文明过节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及时发布文明过节相关规定，公布举报电话、投诉方式；协调城区大型led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滚动播出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通告、规定；通过发送短信、网络公众号等方式进行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实时发布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展示工作成果。

县城管局：负责依法取缔占用街道、人行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区域售卖烟花爆竹的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制止，落实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充分发挥出租车、公交车等交通工具的宣传载体作用，利用灯箱广告、车身广告、车载电视等媒介做好禁放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的管理，不得在禁放区域新增经营企业和零售点，指导禁放区域内关闭或转营烟花爆竹零售点；对售卖烟花爆竹店铺营业执照进行检查，规范管理，引导、教育从业人员依法经营；纠正和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现象。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殡葬等机构严格执行禁放规定；负责向群众宣传文明祭祀，提倡用鲜花代替鞭炮爆竹祭扫。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师生不得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县环保局：做好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协助开展巡查工作，纠正燃放行为；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并向县政府提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县住建局：负责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气污染行为。

县工商质监局：依法对市场经营主体实施监督检查，查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在市场经营主体开业登记时，通过行政审批窗口发放禁放提示告知书；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纪委（监察委）：负责对履职不到位、执法不严等情况进行督查、问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宣传，要求党员干部做到廉洁自律并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县直机关工委：负责向全县党政机关公务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都，宣传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全县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带头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做好亲属及身边人员文明过节宣传引导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督促各医疗单位落实禁放规定；收集并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人伤亡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负责安排医疗救护人员对整治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人员突发情况进行医护和救治。

县民宗局：督促各宗教场所落实禁放规定，禁止在宗教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

县财政局：负责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经费保障工作。

其它单位：天全县中心城区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做好本单位（含院落）、本系统及其工作人员禁燃工作责任的落实。

（一）宣传动员阶段（1月24日-2月3日）

1.加强宣传的针对性。针对广大市民群众对文明过节的需求，大力推广宣传低碳文明的过节方式，引导广大市民充分认识胡乱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

2.县政府和城厢镇人民政府签定目标责任书，落实工作。严格落实燃放安全工作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城厢镇为工作责任主体。

3.畅通举报渠道，设置举报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举报；发挥天网巡查作用，确保全面巡查。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23日-2月3日）

1.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1）以中心城区重要公共场所（音乐广场、滨河公园、水城、茶马广场等场所）为重点进行巡查，安排专人值守，责任到人。（2）加强对交通干道、公路、小区通道、人行道、商业街区、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平台周边环境的清理和检查，形成综合管控网络。

2.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进行集中整治。

（1）对准备燃放烟花爆竹的群众进行劝离、劝导，做好解释工作，对私自燃放的进行纠正，并劝离现场。

（2）加大巡查力度，蹲守、车巡、步巡相结合，注重沟通、协调、支援、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执法强力、执法威慑力，工作中既要注重联动，也要防患于未然，更要确保实效。

（3）注重工作方式方法，灵活掌握，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注重做好群众工作，以劝导、解释为主，注重严格执法，公开、公正执法，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4）集中整治期间，采取全天候、拉网式巡查等方式，对不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5）对存在暴力抗法、阻挠执法、言语威胁等情况的，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6）加强督查，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不力的，实行问责。

（三）总结提高阶段（2月3日-2月14日）

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吸取教训，总结积累经验，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形成工作报告。注重工作成果展示，通过主流媒体对工作成果进行大力宣传，切实改变群众思想观念，扭转群众思想习惯，让文明过节观念深入人心，让群众形成良好的过节习惯。打赢环保攻坚战，改善空气质量，净化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还青山绿水于民。

（一）提高思想，统一认识

开展中心城区管控燃放烟花爆竹是切实保护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思想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科学发展的需要。全体工作人员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开展这次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把燃放烟花爆竹整治工作切实抓紧抓好。通过整治行动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净化环境，为市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还青山绿水于民。

（二）精心组织，明确责任

为保证集中整治行动的圆满完成，各责任单位应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统一部署、统一协调、密切配合，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必须坚决贯彻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营造“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的工作格局。

（三）严肃纪律，依法行政

各单位要求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胡乱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的重要性，切实把专项整治活动内容落实到实处。一是参与整治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迟到缺席，不得擅离职守，必须严格执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执法规范、语言举止文明，确保整治工作高效开展。二是必须服从指挥，狠抓落实，履职到位，工作不留死角。三是工作中既要严格执法、也要注重解释、劝导、宣传工作。四是注重工作痕迹，每个执法整治小组要建立工作台帐、拍摄工作照片、记录工作数据，形成简要报告，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四）加强督查，狠抓落实

加强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由县纪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力、推诿扯皮、执法不到位、执法缺位等现象严肃问责和通报批评，切实保障整治任务的顺利完成。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三**

为切实做好全县\*\*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县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稳定，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3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按照“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乡镇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在全县范围内“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戴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刘洪君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新局、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消防大队、桂溪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燃放办）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徐玉伦兼任主任，县安监局局长陈宇跃、县供销社主任张再思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落实若干成员分工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燃放办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人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保证燃放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和现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县委、县政府部署和要求在本乡镇的贯彻落实。

（四）相关部门职责：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县交通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行为。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县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对全县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县卫生局：负责制订全县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环保局：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县林业局、民政局、供电公司、交通局、国土房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各基层部门、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特别是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要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巡逻力量、准备应急措施，对单位内部开展巡逻检查。

（一）准备工作阶段（\*\*年1月5日之前）。主要任务是：制定全县燃放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限放区域、时间和品种，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分别制定燃放现场管理方案、销售管理办法和燃放管理工作宣传方案，确定烟花爆竹销售点。在\*\*年1月5日前，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置禁放和限放标识；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确保使用正常。

（二）宣传教育阶段（\*\*年1月6日—1月20日）。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城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确保限产区域、时间、品种以及违规罚则等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三）燃放实施阶段（\*\*年1月21日—2月7日）。主要任务是：切实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四）总结提高阶段（\*\*年2月10日—2月28日）。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收获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是燃放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居委会、物业小区等单位，深入开展《条例》和有关燃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强化相关规定的宣传。主要针对《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342号）等规定，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及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条例》规定的禁放、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的宣传，让群众自觉遵守，不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让市民了解我县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的品种，引导群众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不安全产品。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品种要及时在《垫江日报》、网络媒体、通信和县有线电视台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农村、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放假前的有限时间，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学校。

3、确定限放区域：根据我县实际，县城区在指定区域限制燃放，城区其他区域禁止燃放。限放区域为县城桂东大道、桂西大道内沿石以外100米的区域。同时，明确乡镇禁放区域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或生产场所；宾馆、饭（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广场、学校、医院、敬老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场所；重要军事设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景点；农贸、建材、家具、小商品等市场及各类机械维修场所；加油（气）站（点）、液化气充装站及销售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周围100米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企业；林区及林缘100米以内。乡镇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

4、指定限放时间：在限放区域内，在\*\*年1月20日至2月6日的上午7点至次日凌晨1点，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重大庆典活动的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的，由县政府决定并公告。

5、限定销售、燃放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允许燃放c、d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燃放a、b级烟花爆竹。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7大类品种。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贴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识。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花等a级、b级烟花产品和c级、d级中烟雾类、摩擦类、升空类中的火箭、旋转烟花，造型玩具类中的枪型及扇型、v型、w型、z型、s型等特殊造型以及燃放中呈现垂柳、雷、金属漂浮物效果的组合烟花产品。具体品种、规格已由市燃放办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6。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二）夯实安全基础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定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违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线路上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公安、交通部门要在入垫的边界要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及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落实检查力量，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加大对入垫车辆和人员的盘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公安、工商、供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加强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整治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和查处违规将礼花弹、a级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群众燃放的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三是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凡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按照《条例》和《大型焰火晚会燃放安全规程》（gb24284—2024）的有关规定，提前20日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四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周边具体范围设置醒目的禁放警示标识，在限制燃放的区域同样设置限放标识。同时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由县市政园林局对城区所有市政设施、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城区所有的消防设施、县自来水公司对城区所有供水管道分别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三）强化市场监管

目前我县烟花爆竹的专营企业是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因此，我县今年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工作仍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参与，在“三个狠抓”上下功夫，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销售安全。

1、狠抓销售环节安全。一是严格销售点的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县安监局负责、供销社参与，严格审查安全经营条件。凡审查达不到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经营许可证。二是明确我县限放区域销售时间为\*\*年1月20日至2月6日（农历正月十五）。三是规范市场行为，实行各生产企业分区域供货，销售点与生产企业按所分区域签订购销协议。四是强化销售安全管理，开展销售点负责人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具体销售管理办法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配合另行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

2、狠抓运输环节安全。一是实行烟花爆竹专用车辆配送，由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从\*\*年1月15日开始至2月6日，直接配送到各销售点。二是从\*\*年12月20日开始，由县公安局在沙坪、普顺、周嘉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太平镇、澄溪镇、沙坪镇政府在与邻水、大竹接壤地段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运输、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的行为。三是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管。

3、狠抓非法行为查处。由县公安、安监、工商、供销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对集贸市场、摊点和城郊结合部的租赁户等重点地区的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检查。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储存、销售非法伪劣烟花爆竹行为的，一经发现，安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销售许可证。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抽检，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质量抽检情况，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现场监管，是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最后一道防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年春节燃放工作的经验，严密对重大危险源和禁放区域的现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乡镇二级监管防控体系，严格实行“一对一”工作方式，落实现场监管责任制，确保燃放安全。

（一）严格实行“四定”和“六统一”，加强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根据《条例》规定，我县烟花爆竹按照“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要求，由县供销社实行专营管理，公安、安监、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的排查与监控

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预防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控制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春节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三）维护燃放现场秩序

逐级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燃放守护的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和齐抓共管网络，把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守护值班。禁放区域内所有单位、楼院采取“点对点定责任，人盯人抓落实”的措施，逐一落实禁放监管领导和守护值班责任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守护值班。限放区域内坚持居委会管片，社区物管单位管小区，居民管自我楼院，切实加强对重要建筑物、危险源、可燃物周边的守护。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安全承包的责任制，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二是加强燃放现场安全管理。由县公安局另行制订具体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由公安机关加强督促检查的巡逻监控，加大巡查密度，做到城区“白天随时见警车，晚上随时见警灯”。四是加强对违规燃放行为的查处。对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不符合本县公布规格和品种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强化应急处置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县卫生局制定伤员救治预案。二是组建应急队伍。明确县消防大队、综合执法局为应急救援主要力量，有关部门、社区干部为辅助力量。三是做好应急准备。燃放期间，消防官兵、消防车辆和环卫洒水车要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出击。四是开展应急演练。拟在近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五）鼓励群众举报

坚持“市民自律，公众监督，部门执法”的原则，鼓励群众举报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县公安局74511131、县安监局74617050、县工商局74696492、县质监局74667243、县供销社74512581，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受理和严肃查处群众的举报。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为核心，从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本乡镇、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县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联动，确保情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县燃放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各乡镇、各部门\*\*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于\*\*年1月1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工作总结于2月2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四**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的通知》（黔安办〔20xx〕17号）要求，为加强我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销毁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烟花爆竹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实现安全红线意识、安全管理能力、风险分析管控能力、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烟花爆竹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顿淘汰安全生产条件差和安全管理混乱的企业，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确保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原则上我市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数量在现有基础上只减不增。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细化各级、各部门、各类人员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和考核标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带头学习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特别是关键时间节点必须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企业所有从业人员要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确保生产安全。（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向社会和全体员工作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适当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应急处置责任。企业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要求，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结合实际制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烟花爆竹企业执法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四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药量、超定员、超能力、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分包转包”“委托加工”“冒牌贴牌生产”“超量储存”“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对发生事故的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执行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定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关于调整允许在贵阳市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的通告》（20xx年）要求的烟花爆竹产品，坚决杜绝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产品进入我市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1、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准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原则上我市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数量在现有基础上只减不增。严格按照《贵州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鼓励支持现有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鼓励使用成熟的新设备、新药物和新工艺。（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按照“双控”体系建设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全面排查风险点，分级管控并提出管控措施，做到风险排查无遗漏、管控措施不缺失，严防风险演变为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并积极利用“贵阳市安全生产云双控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在20xx年12月31日前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100%完成安全生产“双控”体系建设。督促辖区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按照原《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自改要点清单的通知》）（黔安监管三函〔20xx〕11号）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xx）等要求，在20xx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形成隐患清单和“一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对于重大隐患要依法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吊证或关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在20xx年12月31日前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对照安全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和销毁处置安全管理。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监管，督促烟花爆竹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严禁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使用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对烟花爆竹产品流向进行线上监控。严格执行我市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引导有燃放意愿的人民群众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在春节、元宵节等燃放活动集中时段，采取强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等重点场所周边治安巡逻等措施，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高度重视对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的销毁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队伍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参与，严格按照《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工作安全规范》和《烟花爆竹销毁安全指南（暂行）》，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销毁过程安全。（市交委、市公安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结合本地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历史，有的放矢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突出行政区域交界地带、城中村、闲置厂房、退出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库房等场所，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行为；畅通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渠道，发动乡镇、办事处和村（居）委会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失信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涉及违法犯罪的，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xx〕116号）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加强舆论宣传教育引导，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导致事故的惨痛教训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作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烟花爆竹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药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xx年12月31日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xx年12月31日前完成；保护现有烟花爆竹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严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超设计药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督促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整治顽瘴痼疾问题。在20xx年6月30日前要实现：按照氧化还原性质分类储存原材料，并对应储存品种在库房外张贴危险化学品主要风险，严格落实出入库台账登记，对原材料储量实现动态监管；在涉药工房实现定点定量管理，做到消防器材定域摆放、含药原料半成品限高定域摆放，将工房限药量结合实际核算为利于计数的计量单位（筐、袋、饼等）；结合企业实际制作入厂安全警示教育片，应用门禁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出入厂人员信息登记管理；在有易燃易爆粉尘散落的岗位应设置清洗设施，保证充足的清洗用水，并定期开展沉淀积药池废药清理工作，明确处理方式，并形成废药处置台账备案。（市应急局和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督促企业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烟花爆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并及时学习贯彻落实。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的工程设计、施工、作业、设备维修等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xx）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并实行专店销售，坚决淘汰关闭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零售店（点）。（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进一步降低涉药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鼓励现有企业加快安全环保新材料和自动化新装备的应用，并依法加强机械设备真药试验和机械化自动化改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和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为重点考核内容，在检查过程中对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随机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促进企业针对不同岗位，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国家政策、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岗位安全知识、危险物品理化特性、应急处置能力知识合理纳入培训内容，确保员工培训到位，实现应知应会。严格从事烟花爆竹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涉裸药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自20xx年10月起必须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20xx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配备1名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根据本地烟花爆竹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20xx年12月31日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市应急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水平。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烟花爆竹各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切实落实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严格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对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设计不合规通过审查、防雷防静电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技术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了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宣传力度。

坚持常态化宣传和重点时段重点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烟花爆竹安全燃放氛围，提高广大市民安全、文明燃放意识和燃放烟花爆竹所产生的危害认识，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形成绿色、低碳、文明的生活习惯，树立社会新风尚，构建优美居住环境，巩固和维护好全国生态文明城市称号。（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从即日起至20xx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xx年6月2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xx年6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xx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xx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烟花爆竹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特点，加大支持烟花爆竹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大跟踪督导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督导检查，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企业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确保专项整治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四）强化经验总结和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梳理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总结报告，并报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组（市安委办）。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日期为每年12月10日前，三年行动报告报送日期为20xx年12月10日前。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xx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烟花爆竹零售、批发、储存等环节安全监管工作，结合《西双版纳州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检查执法工作方案》，从源头上强化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储存环节的管控，制定本方案。

坚持“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两关闭、三严禁”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合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和属地人民政府明确的禁限放区域，调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紧盯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储存环节，加强源头管控，做好城市建成区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禁限放政策的宣传，最大限度减少对全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影响，坚决守护好西双版纳蓝天白云。

全州所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零售店（点）。依法取缔属地人民政府明确的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

（一）合理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严格把控烟花爆竹销售许可。

全面排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特别是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按照各县（市）人民政府禁限放政策规定，坚持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原则，调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严格把控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关，坚决取缔不符合布点规划、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二）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安全有序。

严格规范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储存行为，督促指导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准确把握大气污染治理禁限放政策规定和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进货。加强对批发企业仓库的监督检查，严禁烟花爆竹仓库改变设计用途使用、超量储存、违规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品，严禁超高堆放或者堵塞通道。

（三）加强禁限放政策规定的宣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知晓率。

及时向烟花爆竹销售门店经营者宣传属地人民政府针对大气污染防范治理明确的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禁限放政策规定。并督促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门店在店内粘贴属地人民政府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和禁燃限燃区的划定范围图，在销售过程中向购买者宣传县（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政策规定，营造大气污染防范治理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新分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认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与有关部门联动配合，全面落实烟花爆竹源头管控责任，严格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的审批和整治，协调做好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的回收处理。

（二）加强宣传，强化意识。利用此次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契机，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烟花爆竹“禁限放”和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政策措施，做大气污染治理的宣传者、实践者和监督者，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领域从业人员的环保意识，推动全州大气污染治理取得实效。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六**

当前，烟花爆竹经营进入旺季，是烟花爆竹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高发、多发时段，为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防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方案》、《全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采取强有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烟花爆竹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全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坚决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行为

重点摸排辖区内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窝点及家庭作坊，对于曾经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重点户以及辖区交界地区、偏远村庄、出租房屋、废弃厂房、闲置居所等重点部位，要落实专人反复排查清理，重点监控。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捣毁，并对生产工具、成品、半成品一律予以收缴，同时要追根溯源，认真查清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料来源和烟花爆竹产品的销售渠道。

（二）重点整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存储、运输、燃放行为

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布设和道路运输及燃放许可，在镇政府已划定的禁燃禁放区域要杜绝烟花爆竹经营、燃放，严厉打击取缔无证经营运输活动和走街串巷销售行为。

（三）严格查处落实不到位行为

严格查处烟花爆竹零售企业是否落实“六严禁”（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店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的规定和要求；烟花爆竹零售店是否落实“两关闭”（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三严禁（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和要求。

（一）各村居具体负责本村内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镇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是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要统一部署、集中行动、突出重点、找准方向，制定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网格化”监管措施，开展拉网式检查，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重点排查闲置房、出租房、养殖场、菜园屋、废弃砖瓦窑场等部位，确保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房。镇督察室要督促所辖村居（社区）等区域全面排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村居（社区）排查责任。

（二）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和沟通，强化对有证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严把行政许可和安全条件关，科学合理布设零售网点，禁放区不再许可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实现全覆盖执法检查，从严查处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严厉打击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零售店（点）违反“三严禁”行为，坚决关闭取缔属于“两关闭”范畴的零售店（点）。对查出的无证非法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三）市场监管所负责烟花爆竹市场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企业工商登记相关规定，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及产品包装、标识等的监督检查，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四）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确定运输路线，并加强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负责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违法案件，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和其他部门移交的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窝点，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非法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的刑事责任。

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加强协同联动，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xx年11月10日前）

各村和相关部门要迅速行动，成立工作专班或工作小组，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的内容、措施和工作要求，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xx年11月11日到20xx年2月16日）

各村和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于无证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集中严肃查处，一经发现要坚决没收产品，依法追究责任，并追查进货渠道，对上游相关批发企业违规销售行为给予严处。严厉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防止非法流通。各相关部门要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三）总结督查阶段（20xx年2月17日至20xx年2月28日）

各村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打非治违”工作长效机制，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和经营市场再次进行“回头看”，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惩罚力度，防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和违规经营现象，死灰复燃，巩固打击取缔成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

镇党委政府将进一步加强领导，科学分工，细化责任，牵头组织或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搞好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统一组织实施，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专班或领导小组，明确各村居（社区）负责人和网格监管人员的责任。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联合执法

各村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实施严厉打击。建立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规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

（三）加大宣传教育和举报奖励力度

各村居（社区）、相关单位要通过主流媒体滚动播放、流动宣传车、村居大喇叭广播、公共场张贴警示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和案件追责处理案例，提高触动力、威慑力。积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密度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公开举报电话，加大奖励力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全民参与、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严格督导问责

镇安委会办公室将联合镇纪委对各村居（社区）、各相关部门开展“打非治违”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暗查暗访，及时通报各村、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因日常监管不到位、管理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和对因失控漏管、执法检查不到位而导致非法违规行为长期存在的，镇纪委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七**

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整治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严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关，切实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严格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各地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xx）等规定，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严把经营安全准入关。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予许可。组织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全面开展经营许可条件“回头看”，对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全覆盖复查验收，不具备许可条件的，责令停业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严格依法处理到位。

（二）切实加强经营安全监管。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强化监管执法检查的质量，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违规经营超标违禁产品、超许可限量存放，超量向零售点配送、向无证零售点销售，产品流向管理不严格等行为。对照《烟花爆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管执法力度，对涉及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严格依法停业整顿。对照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规定，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对属于“两关闭”情况的，严格依法关闭到位，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落实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三）强化信息化科技支撑。

各地要按照省统一部署，围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以终端感知数据为支撑，构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预警模型，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感知等技术手段，建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分析，为重点监管、精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科技支撑，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损失。

（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各地要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全省烟花爆竹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建立区域协作、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xx〕116号）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突出清明节、春节等重点时段，紧盯曾经的烟花爆竹生产传统地区、非法经营重点地区，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集贸市场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场所进行定期排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充分利用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举报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从20xx年4月至20xx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xx年4月至5月）。各地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合理安排实施步骤，并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xx年5月至12月）。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周密部署，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加快推进排查整改，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xx年）。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督办、专题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退出，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四）巩固提升（20xx年）。各地要及时组织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分析，大力推广专项整治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分年度对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并于每年年底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20xx年年底前形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深刻吸取近年来烟花爆竹事故教训，聚焦烟花爆竹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反映出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精心周密部署。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及时总结示范。各地要突出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介做好宣传推广。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举报重大安全隐患和企业非法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根据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通过定期通报、暗查暗访、异地互查、随机核查整改等方式，对本地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八**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市局《关于印发〈上海公安机关20xx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公通字[20xx]96号）要求，切实做好20xx年本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维护我区城市运行安全。特制定方案如下：

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变、措施不变”的原则，在总结固化近年来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全力抓好源头安全管控，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到全区禁放区域“零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零火灾”，全力确保城市公共安全。

分局成立由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张玉学总负责，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孙兴洲具体负责，分局党委成员协同配合，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任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分局“烟花爆竹安全管控”专项办，由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孙兴洲任办公室主任，治安支队支队长钱晖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督导检查和推进落实。各单位也要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人和联络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发动。各单位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围绕“外环线内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和外环线外尽量不放”这一重点，加强宣传发动，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网络有阵地、街上有公告、社区有专栏”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一是加大媒体滚动宣传力度。政治处要协调区主流媒体、电视频道在每日黄金时段播放烟花爆竹安全管控规定，加大了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二是加大社区单位集中宣传力度。各派出所要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民警在春节前开展辖区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向各街镇社区发放张贴禁售禁放通告、宣传海报等宣传品，广泛向本区居民群众发放《金山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告知单》，并通过网上警务室、公安微信微博及居民小区宣传栏等渠道，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群众尊法守法。聚焦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商市场、集贸市场、在建工地等重点单位和场所，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提示，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纪守法。三是加大社会面宣传力度。各派出所要协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依托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大型广告牌、建筑工地外墙、道路两侧广告牌等）以及基层文化活动，开展禁燃禁放公益宣传；依托公交车站广告栏，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宣传媒介，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在各出入境道口发布禁售禁放提示信息、张贴宣传海报，在主要道路设置禁燃禁放提示标语；春节期间，在公交车厢，铁路列车及相关站厅内向来金旅客广播烟花爆竹禁售禁放规定。

(二）进一步强化排查收缴。交警支队、各派出所要坚持入沪盘查、路上查缴、面上收缴相结合，关口前移、从严设防，全力查堵收缴流入本市、流散社会的烟花爆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一是强化入沪通道管控。在本区出入市境陆路道口加强对入沪货运车辆的检查，并在以往烟花爆竹违法贩运行为较为突出的省级接壤道路设卡盘查；同时，在与浙江接壤的入沪道口加派警力，重点加大对等外、无名道口的检查力度，严防非法烟花爆竹流入本市。水上派出所要加强入金水域过往船只的临检，并对相关流域沿线小码头、小堆场及港口物流进行排查，严防通过水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二是强化运输过程临检。交警支队要加大对区内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三是强化社会面收缴。各派出所要组织民警深入乡村居所、居民小区、各类集贸批发市场、仓储物流场地、建材堆场、货运码头、水上设施、乡镇工厂等单位和部位，以及公路铁路桥洞、田间苗圃窝棚、闲置房、待拆（建）工地、动拆迁基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逐区逐片逐户排查，及时查缴非法烟花爆竹，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强化人员管控。治安支队要会同派出所全面梳理辖区涉及烟花爆竹的重点人员，落实动态管控措施，并会同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烟花爆竹个人实名购买和销售可疑情况通报制度，督促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发现购买人员形迹可疑、一次超量购买、多次重复购买等异常情况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查，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制造恶性的事件。

（三）进一步强化打击查处。刑侦支队、治安支队、交警支队、各派出所要坚持依法严管、综合施策，加大对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一是加强日常执法检查。要加强对居民出行较为集中的菜市场、沿街商铺、商品市场等场所及流动摊点的检查，严防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点的检查，查处违法销售禁售产品以及从违法渠道采购销售等行为；要及时发现、落地核查网上涉及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删除相关有害信息。二是加强查办力度。充分发挥刑侦、治安等专业警种优势，缜密侦查涉及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坚决摧毁一批违法犯罪团伙、捣毁一批非法销售储存窝点。要重点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力争破获一批案件，起到震慑作用。三是用足用好法律资源。依法加大对各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及时教育、依法查处非法燃放行为，对不听劝阻、执意燃放烟花爆竹或因此引发群众围观的行为，依法予以顶格处罚，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进一步强化重点日管控。即日起至20xx年2月5日（元宵节）期间，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部署，重点聚焦20xx年12月31日、20xx年1月1日（元旦）以及20xx年1月21日（除夕）、1月25日（年初四）、2月5日（元宵节）等时段，投放足够警力压到街面和社区，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一是足额投入警力。按照“到边、到底”要求划分最小管控单元，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派出所要按照排摸确定的网格化管控区域，细化制定民警执勤安排，确保警力在岗在位；警力不足的，由分局统筹调配增援。二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治安支队要主动与区平安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完善对接、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组织发动居委干部、楼组长、保安员、社工等平安志愿者，对全区居民小区划片包干、巡查巡防、劝阻看护，确保每个小区配备社会辅助力量、每个楼宇及路段有平安志愿者把守，第一时间发现、劝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预警扑救初起火灾。各派出所要对属地街镇平安志愿者开展培训指导，明确操作要求，规范工作程序，确保任务清晰、程序规范、尺度统一。在重要节点和时段，管控区域民警要带领平安志愿者共同开展巡查巡防和驻守阻止工作。三是做好充分应急处置准备。各派出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力量，加强针对性应急演练。重要节点期间，要对老式居民小区、旧式里弄建筑、“城中村”等建筑间距不足、耐火等级低、居民安全意识不强、可燃物无序堆积的场所，配强基层巡查和应急处突力量，确保不发生因烟花爆竹引发的案事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在总结固化历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各项措施，把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作为平安金山建设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细化制定本辖区、本条线、本单位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各项安全管控措施的落地见效，确保实现禁放区域“零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零火灾”的工作目标。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督导推进，及时发现、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安全管控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单位要对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进行自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分局督察支队要加强专项督察，有力督导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分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内部教育。各单位要教育引导广大民警、辅警及内部工作人员带头守法，不燃放烟花爆竹；在查处涉及烟花爆竹案件时，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注意自身安全。对查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要落实专业部门予以处理，严禁临时储存在办公场所。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九**

为充分发挥企业员工自觉遵守“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秩序管理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全局系统单位内部严密组织的看护作用，大力营造新春佳节喜庆、祥和的氛围，根据北京市20xx年元旦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20xx年元旦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元旦禁放看护、春节燃放安全这条主线，以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安全管控、应急处置为重点，以全时段看护、全覆盖防控为原则，按照有序推进、上下互动、群防群治的思路，不断严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质量，力求通过严格履责、加密巡查、连续作战，确保单位区域无烟花爆竹燃放，确保单位仓库无非法烟花爆竹储存，确保单位周边燃放烟花爆竹不对禁放区域构成威胁，确保单位人员在居家住地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实现市体育局系统元旦春节期间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不安全问题的目标。

（一）允许燃放时间。农历除夕零时至正月初一二十四时和正月初二至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的时段内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它时间都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二）允许燃放区域。单位及单位人员居家住地围墙外并远离北京市十六类禁放点和市体育局系统禁放区域。

（三）禁止燃放品种。严禁燃放未经北京市许可销售的烟花爆竹。

（四）禁止燃放地点及区域。

1.北京市十六类禁放地点及区域

（1）文物保护单位周边20米。

（2）车站等交通枢纽周边10米；机场禁放区域内严禁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机场周边燃放的烟花爆竹，其飞射高度不能超出允许的高度。

（3）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周边60米。

（4）35千伏（含）以上输电线路及变电站为禁放点，其禁放范围为输电线路两侧30米、变电站围墙外30米；在重点时段，对10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及附属设施加强巡逻防护，以确保安全。

（5）一级、二级和三级医院为禁放点，其禁放范围为医院围墙外10米；幼儿园、敬老院周边10米。

（6）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周边150米。

（7）重要军事设施周边10米。

（8）除《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外，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明火的区域和场所周边60米。

（9）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周边10米。

（10）电信、邮政、金融单位周边10米。

（11）城市路网的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地下空间的禁放范围为其本身。

（12）大型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大型停车场周边10米。

（13）建筑工地周边30米、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的禁放范围为其本身。

（14）设有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全部列入烟花爆竹禁放范围，其中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及其周边6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其他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以上的建（构）筑物及周边3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

（15）消防救援难度大的平房密集区，停放车辆多、燃放空间狭小的居民小区禁放区域为其本身。

（16）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地点及其周边具体范围另行确定。

不上报，上报以后没跟进，一定要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全方位、全覆盖进行拉网式的消防安全排查，不留死角盲点，确保防火报警设施、消防通道、灭火器材的完好有效，并适时开展浇湿阻燃行动，最大限度地解决火患漏洞。

（四）加强预警准备，积极应对突然发生的险情。元旦、春节期间，要着眼及时扑救火灾火情，防止产生“次生”灾害事故，努力实现“六个能够”，即应急情况能够发现、应急力量能够拉动、应急装备能够保障、应急措施能够到位、应急指挥能够有序、应急处置能够有效，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要成立主管领导牵头，保卫干部、巡防控制人员参加的应急处突小组，并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提前做好保障装备物资和消防设备等救援准备工作。要及时掌握单位周边燃放动态，随时采取措施，应对突发情况。要加强联动互助，建立与周边单位协作机制，扩大协防应急力量。要模拟突发火险，启动应急工作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快速反应、全力扑救、有效处置的能力。

（五）严格防范管控，确保全局系统内部绝对安全。要在单位醒目的位置，重新更换设置统一的永久性的禁放标识。元旦期间，要及时劝阻、制止在单位周边燃放烟花爆竹的非法行为。春节期间，要对单位内部实施全天候的禁放管控，要对单位重点部位不间断巡防控制，要对单位周边的燃放秩序进行严密监控。特别是在除夕、农历初一、农历初五、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局领导将坐镇指挥，组织协调全局系统抓好烟花爆竹燃放秩序维护和禁放点看护工作；各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主要领导要到岗到位，组织指挥本单位巡防控制力量，全方位地进行巡查防范，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伤人事故，确保单位绝对安全。燃放时间结束后，要及时清理飘落在单位内部的烟花爆竹残屑，防止残屑引发火情。

市体育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孙学才任组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田华山任副组长，局各直属单位主管安全工作的处级领导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直属机关党委，田华山同志兼任该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日常协调和组织推进工作，全面实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安全管控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要稳步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是年度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抓紧抓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每个环节的烟花爆竹管控工作。要通过抓实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组织一次教育、签订一份责任状、组织一次检查的工作，做到工作任务有目标、具体安排有部署、岗位人员有责任、任务落实有检查，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确保不发生问题。

（二）要开展新增禁放品种和地点的宣传引导。为确保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北京市烟花爆竹地方标准在禁止经营、燃放礼花弹、二踢脚等烟花品种外，又禁止了危险性大的内筒组合型烟花销售和个人燃放。同时，在原有八类禁放点的基础上，又新增了八类禁放地点。要根据20xx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新特点，加强新政策、新地标、新要求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使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和安全管理规定人人清楚。

（三）要认真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科室、班组、运动队要全面开展节前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清理杂草、枯叶和可燃物。各单位要在元旦和春节前，在个人排查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检查，并配齐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好各类消防器材，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盲区、死角。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四）要狠抓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落实。要齐心协力，发动单位人员力量，抓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措施，全力做好单位内部巡查防范，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禁放看护和防范控制。单位人员要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履行承诺责任内容，努力为单位平安建设作贡献。节日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全天候值守，加强巡逻检查，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对发生危害单位安全的问题，要立即上报，有效进行处置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十**

为认真贯彻落实副省长、公安厅长许显辉关于严格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批示精神，纵深推进全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及黑火药、引火线、单基火药的安全监管，县局决定，即日起至20xx年2月底在全县开展为期1年的烟花爆竹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堵塞管理漏洞，坚持规范管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通过严格治安防范、运输监管、查处打击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烟花爆竹原材料流入暴恐分子手中，坚决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原材料实施个人极端案事件，坚决防止发生涉烟花爆竹重大案件、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成立县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超平任组长，治安大队长、交警大队长任副组长，各派出所长、交警中队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整治办）设治安大队，治安大队主管副大队长李拥和任办公室主任。局整治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

重点乡镇：安定镇、上塔市镇。

（一）全面梳理基础信息。对“剧毒、易制爆、放射性物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企业、人员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补充完善企业基础信息，确保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对已经关闭、退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烟花爆竹企业，在系统中及时注销。

（二）强化路面查缉。加强运输过程的动态管控和监督检查；治安、交警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息互通、工作协同，要加强高速公路入口的盘查，严防非法运输车辆和问题车辆上路通行；要严厉查处打击运输中不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运输，“一证多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原材料、普通货车运输及夹带烟花爆竹等非法违法行为。

（三）加强政策宣贯。加强禁放烟花爆竹的政策宣传，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同时，重点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车站、医疗机构、敬老院等禁放区域巡逻执法、教育劝阻力度，确保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落实刭位。

（四）严打违法犯罪。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强化与检法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系、配合协作，共同防范和惩治涉及烟花爆竹领域的违法犯罪。

1、严查非法运输。对于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非法违法行为，按照“五个一律”（涉案人员一律打击处理到位、涉案企业一律追查处罚到位、涉案物品一律查处收缴到位、一律向运输证签发公安机关核查通报、一律向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通报）的要求从严从重惩处。对承运单位、车辆、人员涉及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要及时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查处，推动交通运输部门从源头上严格规范危险物品运输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

2、加强“打非”协作。对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线索，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有关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迅速组织核查，依法从严打击。

3、从严惩治犯罪。对于违反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及原辅材料，危及公共安全的，以涉嫌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危险驾驶罪等进行立案查处。

（五）突出重点整治。深入排查容易滋生安全隐患的环节、领域，从严整治隐患漏洞，严防形成社会危害。

1、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排查本地涉及烟花爆竹的重点人员，对有违法犯罪苗头的人员、对社会有不满情绪的人员、家庭矛盾或与他人矛盾纠纷突出的人员，要落实管控措施，防止其接触烟花爆竹产品。同时加强对曾经从事烟花爆竹行业人员的摸排，严防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2、强化寄递物流管控。会同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督促寄递物流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逐一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禁寄物品管理规定；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三个10%”安全管理制度，督促物流企业严格落实零担货物受理环节抽检抽查、托运人实名制、托运物品登记和信息留存等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寄递物流企业拉网式安全检查，对查获涉及寄运烟花爆竹的，依法从严处理，循线倒查深挖违法犯罪，并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本次集中整治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3月30日前）。

1、组织多部门协同。争取乡镇党委政府重视，联合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出工作任务清单。

2、开展动员部署。协同应急部门，完成基本数据梳理、从业单位基本信息摸排等基础工作：召开乡镇安全生产负责人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和集中培训、学习，明确工作时限、工作要求。

（二）集中整改阶段（20xx年3月31日至6月29日）。公安机关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采取“包干

负责、检查消号”的办法，根据企业自报情况逐个企业上门，对企业的治安防范措施和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剧毒、易制爆、放射性物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存在问题的指导限期改正到位，达到要求和标准。

（三）查处打击阶段（20xx年6月30日至20xx年1月30日）。深入挖掘违法线索。开展经常性专项执法、暗访检查；治安防范工作到位情况、案件办理及打击处理情况并及时通报。对专项执法、暗访检查、抽查发现，以及发动群众举报掌握、大数据分析研判提供的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线索，一查到底，从严处理。

（四）总结建制阶段（20xx年2月1日至27日）。各单位对烟花爆竹全面排查、问题整改特别是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归纳成功经验、梳理存在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总结通报专项行动情况，并针对岁末年初的运输等安全监管进行总结，实现监管工作的换挡升级。

（一）提高认识，精心部署。各单位要认清当前反恐维稳的严峻复杂形势，充分认识开展烟花爆竹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增强防控风险意识，采取过硬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强化协作，提升合力。各单位要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部门、区域联合、联动查控、围堵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格局；治安、交警要密切协作，各单位每月要向整治办通报一次非法运输路面查缉数据和案件情况，整治办组织开展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倒查。

各单位要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总体掌握，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的3日内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十一**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单位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永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永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20xx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分局、区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xx年12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xx年12月上旬至20xx年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xx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0xx年2月上旬至2月下旬）。20xx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0xx年2月23―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区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20xx年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xx年1月5日前，由区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xx年1月15日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高铁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供销社、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城区应于20xx年1月1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除按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用。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面积为20―4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100件；面积为15―19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60件。20xx年1月15日前，由区燃放办向社会公布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配送可先农村后城区，配送时间为20xx年1月24日至2月22日，销售时间为20xx年2月5―22日。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五）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

20xx年2月7―22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区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区安监局、区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xx年1月15日和2月24日前报送区燃放办。

区燃放办地址：xxxx号；邮编：xx

联系人：王xx

值班电话：xx

举报电话：xx 传真电话：xx

电子邮箱：xx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十二**

为全面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xx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准入关。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力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成立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统筹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监局副局长程德胜兼任。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条件和存在违规现象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二)公安部门负责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加强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严禁违法运输烟花爆竹，严查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乘车。

(五)供销部门加强对所属经营单位的管理，严禁购进、经销非法产品，严禁向无证摊点销售产品，严禁三违、三超储存产品。

新闻宣传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各乡(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组织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公安、安全监管、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严查职责范围内的非法违法行为。

凡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一)启动部署阶段(20xx年10月26日11月6日前)

研究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目标任务，确定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落实责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部署我县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任务，确保责任的落实。

(二)具体实施阶段(20xx年11月6日20xx年2月22日)

1. 各乡(镇)要在20xx年11月10日前，将受理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地点、电话等相关信息报送县安监局，由县安监局向社会进行通告，方便群众办理;

2. 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进行行政许可，并监督其按照许可规定的范围、时间和地点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3. 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4. 严格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非法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等刑事案件。

(三)检查总结阶段(20xx年2月1日2月27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进行安全管理，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手段，对我县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进行打击。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材料，于20xx年2月27日前报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张xx 联系电话：xx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十三**

为认真贯彻省、市《20xx年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类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现提出我区20xx年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隐患治理年”的工作部署，继续推动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格实施行政许可，深入开展安全整治，切实落实“打非”责任，着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努力实现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通过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建立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从业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强化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积极探索和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从而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各类事故的发生。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活动，严肃查处私销、私藏、私运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取缔烟花爆竹无证经营单位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违规使用氯酸钾烟花爆竹产品

2、公安、安监、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有序，管理到位。

3、指导、督促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加大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大对违规违章行为的查处，重点打击高温、销售旺季等期间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开展联合执法。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和燃放违法违规行为。

3、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的整顿力度，规范经营行为。重点加强对城区和农村集贸市场的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检查和监督执法。

4、以监督执法推动企业安全管理基础的完善。通过监督执法，促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进一步落实，确保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进一步完善企业的一系列基础工作。

5、严肃查处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禁止烟花爆竹行业使用氯酸钾的决定，联合质监部门开展批发经营企业的抽检工作。对违规经营含氯酸钾产品一经查实，将严肃从严处理。

认真贯彻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坚决打击各类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依法取缔、严格查处私销、私藏、私运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并作为专项整治重点工作来抓。

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的重要意义，针对本地烟花爆竹经营实际情况，明确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研究制定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的方案；要将责任落实到镇（街）、社区、村组，并纳入开展乡镇达标活动的内容；组织公安、安监、工商、质监、交通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尤其是在销售旺季，要开展多频次深入的执法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在打击非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要采取举报电话、举报奖励、明查暗访等方法，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监督氛围。

区安委会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认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区安委会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联席会议，由安监、公安、工商、监察、质监、交通等有关部门组成。具体协调、组织、督促、指导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日常安全监管。要充分发挥各镇（街）、作用，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2、落实责任，协调行动。安监、公安、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积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对运输、安全燃放方案的管理，查处非法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厉打击和查处有照无证及超范围经营行为；质监部门要严查假冒伪劣产品和含氯酸钾的烟花爆竹产品。安监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审批和发放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安全知识考核等工作。

3、精心组织，依法整治。依照本实施方案的安排，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结合实际情况，对整治过程出现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依法予以处置。

4、加强监督，追究责任。安监部门要会有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检查和专项督察，监督检查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检大事故隐患整改等情况。监察部门要监督检查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行政审批许可等情况。对不履行职责、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的部门和国家工作人员，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十四**

为规范我乡烟花爆竹经营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通过专项整治，基本消除非法运输、经营（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属地落实监管”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夯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基础，确保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形势平稳发展。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小水乡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专项整治工作组成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要切实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严查持证经营情况。检查经营单位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是否齐全、一致、有效；依法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严肃查处私产、私销、私藏、私运烟花爆竹，重点打击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超范围经营礼花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规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使用氯酸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二）严查安全经营条件。检查经营场所内是否存在高温高热辐射源（如煤气灶、电磁炉、电水壶、取暖器具等）；是否配备消防器材；是否设立“禁烟禁火”标识；是否符合周边安全要求；是否按规定控制零售单位配送存量。指导经营单位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隐患排查制度，不断增强事故预防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高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加强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重点突出公墓山、寺庙等重点燃放场所的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违反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对全乡所有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整治。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5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5月—12月）。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办、派出所、企业站等部门联合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依法销毁企业过期、查获或收缴的烟花爆竹制品及原材料。

（三）巩固提升阶段（20xx年12月—20xx年2月）。重点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安全监管，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专项整治总结工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巩固提高专项整治成果，适时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回头看”。

（一）突出重点，依法整治。针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依法实施整治。要把整治工作与促进依法经营、依法监管结合起来，通过深化整治，推动烟花爆竹的监管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二）跟踪督查，狠抓落实。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本乡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经常性督查和指导，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严格执法，严肃责任。成员单位因工作不力，责职不清日常监管不到位、管理责任不落实，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推诿、履职不到位，发生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